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督导通知

为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质量管理处联合教务处对全校教学业务单位进行期初教学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期初教学督导的组织

学校教学督导小组负责全院教学检查、督导的组织与评价，各教学业务单位督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教学检查和评价工作。

二、教学检查的时间、内容及方式

（一）督导时间

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5日

（二）督导内容（开学专项、期初督导）

1. 教师到岗情况；
2. 学生报到、上课情况；
3. 课堂教学情况（通过督导听课进行检查）；
4. 教师期初教学准备情况（包括授课计划、教学设计、教案、教学日历等）；
5. 教材、教室、实验室、实训室准备情况；
6. 上学期期末考试成绩登录、试卷整理情况。

（三）检查方式

以各教学业务单位自检自查为主，学校组织抽查为辅。学校

教学督导小组和各教学业务单位督导小组要对每个单位和每位教师的教学准备工作做出客观、公正、准确的评价。

三、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各单位制定本学期教学督导方案3月15日前交质量管理处。

2. 各教学业务单位按时完成期初教学督导，并将督导总结（纸质及电子档）交质量管理处。

